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0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大全”）近日与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签订了《多晶硅采购供应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约定 2022 年至 2027 年买方预计向卖方采购多晶硅料共 15.53 万吨，按照 PV InfoLink 最新（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 30.30 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 470.56 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2 月
- 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 1、因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

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2、本合同预计合同金额按照 PV InfoLink 最新（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 30.30 万元/吨（含税）测算，实际采购价格双方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因此实际采购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相对方可能存在采购数量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情况，虽然合同相对方会因此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可能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进而导致公司履行本合同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存在公司因逾期交货、逾期退换货、交货量不足、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以下合称“甲方”）近期与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或“乙方”）签订了《多晶硅采购供应合同》，合同约定 2022 年至 2027 年乙方预计向甲方采购多晶硅料共 15.53 万吨，按照 PV InfoLink 最新（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 30.30 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 470.56 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适合单晶拉晶用多晶硅一级免洗料，应符合太阳能级特级多晶

硅免洗料（GB/T 25074）标准。预计 2022 年至 2027 年期间销售数量合计约为 15.53 万吨，每月销售数量以实际的月度销售订单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13U5HQXC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缪文彬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总资产 416,995.16 万元，净资产 88,770.1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3,345.31 万元，净亏损 1,229.82 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双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签署合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与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签订了《多晶硅购销合同》，合同标的为多晶硅料，合同金额为 1,921.73 万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约定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因此金额暂不能确定。本协议约定 2023 年至 2027 年买方预计向卖方采购多晶硅料 15.53 万吨，按照 PV InfoLink 最新（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 30.30 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 470.56 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合同执行确认单》为准。

2、定价规则：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协商多晶硅料的采购价格，每月 25 日双方协商单价（定价享受大客户价格），若就次月采购价格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参照当月 25 号所在周 PV Infolink 和盖锡公告的对应各项价格的平均值进行次月订单的签订。

3、付款方式：当月采购订单/合同生效后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电汇方式付款，所有货物款到发货。

为保障本协议顺利执行，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按照每月合同实际采购数量抵扣货款。

4、交货方式：交货时间以双方当月签订的采购订单/合同为准，甲方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合同送货至订单/合同约定交货地点。

5、违约责任：

5.1、乙方不按协议约定支付货款（经甲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付款的除外），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当月采购数量不满足本协议要求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

5.2、甲方未能按甲方订单规定期限向甲方或其指定人交付货物的，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因甲方原因导致供应数量不满足本协议要求的，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

5.3、乙方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足额从甲方采购硅料、甲方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足额向乙方供应硅料的，守约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本长单协议或者调减本协议合作数量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4、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单方违约，违约方不承担责任，但是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以及报告情况等义务。

6、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7、争议解决：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意向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销售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销售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因本合同为长单合同，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2、本合同预计合同金额按照 PV InfoLink 最新（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 30.30 万元/吨（含税）测算，实际采购价格双方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因此实际采购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相对方可能存在采购数量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情况，虽然合同相对方会因此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可能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进而导致公司履行本合同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存在公司因逾期交货、逾期退换货、交货量不足、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